

##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DNA 人员样本采集盒），生产厂为（厂名：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长春高新区锦湖大路 1357A 号厂房）。（产品名称：DNA 人员样本采集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常染色体检测试剂盒），生产厂为（厂名：基点认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C 座 5 层）。（产品名称：常染色体检测试剂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Y 染色体检测试剂盒），生产厂为（厂名：苏州阅微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8 号 15 号楼 312 室）。（产品名称：Y 染色体检测试剂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毛细管），生产厂为（厂名：北京中盾安民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火炬街 2 号）。（产品名称：毛细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DNA 提取检验试剂），生产厂为（厂名：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长春高新区锦湖大路 1357A 号厂房）。（产品名称：DNA 提取检验试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

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欧德耶隆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12日